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8-093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公司股权冻结 及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翔环境”)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关于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的《SHEN DT20180440号案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5546号)及《仲裁申请书》和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2018)京仲案字第1922号;同时公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发现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华科技”)所持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天翔”)已被冻结以及控股股东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持有的亲华科技股权已被冻结。现将涉及冻结情况及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亲华科技持有中德天翔股权冻结情况

亲华科技持有的数额为35000万人民币的中德天翔股权,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亲华科技股权冻结情况

1、邓亲华持有的数额为28200万人民币的亲华科技股权,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邓翔持有的数额为42300万人民币的亲华科技股权,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三、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SHEN DT20180440号案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5546号)及《仲裁申请书》相关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中瑞信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

2、仲裁请求其中包括：

亲华科技作为债务人，邓亲华、邓翔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申请人申请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到期偿还债务及其利息，支付诉讼保全费用及律师公本费用等。亲华科技持有的中德天翔20.59%股权被冻结。

四、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2018）京仲案字第1922号的相关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

2、仲裁请求其中包括：

裁定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清偿到期债务及利息，邓亲华、邓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邓亲华、邓翔持有的亲华科技100%股权享有质权，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该股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成都市行政工商管理局已签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对亲华科技100%股权质押担保进行了登记。

五、亲华科技与公司的关系

亲华科技成立于2016年3月9日，注册资本70,500万人民币，住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2幢1单元9号，经营范围包括：环保技术开发；环保项目开发、设计、建设、管理及咨询服务；中小型电站和变电站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亲华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出资设立，其持股比例为：邓亲华出资28,200万元，持股比例40%；邓翔出资42,300万元，持股比例60%。亲华科技持有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00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20.59%。

六、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天翔”）100%股权，中德天翔除间接持有AS公司100%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质为收购AS公司。AS公司总部位于德国，为一家全球知名的工业过滤和分离、水处理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4号）。

亲华科技为中德天翔重大资产重组重要参与方，为中德天翔的股东之一，持股比例20.59%，目前亲华科技持有中德天翔20.59%股份被轮候冻结，将导致现阶段无法完成AS公司重大资产重组AS公司股权无法过户；在上述涉及仲裁案件中，申请人请求判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邓亲华、邓翔持有的亲华科技100%股权享有质权，也将导致AS公司重组后续实施的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德阳亲华环境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目前筹划的重组停牌事项中涉及的两家标的公司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21.875%股权，亲华科技持有德阳亲华环境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股权，亲华科技涉及仲裁事项如不能妥善处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在筹划的该重组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将督促亲华科技、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就上述冻结、仲裁事项及解决方案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SHEN DT20180440号案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5546号）及《仲裁申请书》；
- 2、《仲裁申请书》（2018）京仲案字第1922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